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 月 6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并于 2023 年 1 月 12 日在公司会议室采用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争奇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查，认为：

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确定的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3 年 1 月 12 日，并同意以 22.47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68 名激励对象授予 85.10 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审议通过。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

特此公告。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 月 13 日